



一、基本情况

山东大港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港铝业”或“公司”）于2009年1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追认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大港铝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于2009年12月15日前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新材料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占用金额（元）
山东大港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山东大港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大港铝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经公司独立董事核查，认为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